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牧字第 1050042010A 號

修正「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」

主任委員 陳志清

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畜牧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如附表。種畜禽飼養場應優先適用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。

前項附表之馬運動場，指可供馬匹室內或室外騎乘及調教訓練之場所。

第三條 除第四條所定情形外，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最小及最大興建面積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養豬設施：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。

二、養牛設施：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，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。

三、養羊設施：乳羊每頭二點五至四點五平方公尺，肉羊每頭二點五至四平方公尺。

四、養鹿設施：每頭六點六至十八平方公尺。

五、養兔設施：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，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。

六、養雞設施：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，蛋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，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，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，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。

七、養鴨設施：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，肉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，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。

八、養鵝設施：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，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。

九、養火雞設施：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。

十、養馬設施：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。

十一、養鴛鴦設施：每隻十六平方公尺。

第四條 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，其依前條所定最小興建面積，得減少百分之二十；畜舍為水簾式建築者，得減少百分之四十。但肉豬之畜舍，其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零點八平方公尺。

放山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駝鳥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，其依前條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；為水簾式建築者，得減少百分之四十。

蛋鴨舍以籠架多層飼養者，其依前條或前項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。籠架層數不得超過三層。

種雞舍、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，其依前條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。籠架層數不得超過八層。

採友善式飼養者，其依前條所定最大興建面積，得增加百分之三十。

第 五 條 家禽畜牧場應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非開放式禽舍。但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前，已登記之家禽畜牧場，應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改善，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使外界禽鳥無法接觸禽舍內家禽。

二、禽舍具遮蔽物或頂棚，使外界禽鳥排遺無法掉入禽舍內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畜牧場主要設施表

設施名稱		1. 畜舍	2. 禽舍	3. 管理室	4. 廢水處理設施	5. 堆肥舍	6.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	7. 擠乳及儲乳設施	8. 運動場
豬	種豬	●		○	○	○	○		
	肉豬								
雞	種雞	●	○	○	○	○	○	●	※
	蛋雞								
	白色肉雞								
	有色肉雞								
	放山雞								※
牛	乳牛	●	○	○	○	○	○	●	●
	肉牛								
羊	乳羊	●	○	○	○	○	○	●	
	肉羊								
鴨	種鴨	●	○	○	○	○	○		※
	肉鴨								
	蛋鴨								
鵝	種鵝	●	○	○	○	○	○		※
	肉鵝								
	火雞	●	○	○	○	○	○		※
	馬	●		○	○	○	○		●
兔	種兔	●		○	○	○	○		
	肉兔								
	鹿	●		○	○	○	○		
	駝鳥		●	○	○		○		※
備註			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，且非屬專用孵化場者。	非屬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事項一附件所定「畜牧業」適用條件者。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置： 一、漁牧共同經營養豬場之飼養規模在每公頃魚池二百頭豬以下，且在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。 二、已委託代清除、處理並具備合約書。		已委託代清除、處理並具備合約書者，得免設置。		禽場設置運動場者，其飼料存放、採食區及供水系統，應採非開放式設計（具遮蔽物或頂棚，及進出閘門，足使外界禽鳥無法接觸或將排遺掉入）。

●表示應設置。 ○表示應設置。但有備註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表示得設置；其有設置者，應符合備註規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